

附件 5:

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加分认定 工作细则

为落实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精神，保障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正常开展，规范本科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加分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1. 本细则所认定志愿服务活动范围包括年度优秀青年志愿者表彰、志愿服务项目获奖和省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参与情况三个方面。具体认定志愿服务活动见附件 1。

2.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成绩由校团委组织考核小组进行认定。各学院将申请材料审核汇总后提交校团委，由校团委组织考核小组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报送学生所在学院。

3. 学生志愿服务得分 = $T \times 1.5\%$ 。T 为志愿服务活动成绩标准分。

4. 志愿服务活动成绩标准分（T）计算方法为：

$T = \text{年度优秀青年志愿者表彰得分} (a \leq 100) + \text{志愿服务项目获奖得分} (b \leq 100) + \text{省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参与得分} (c \leq 50)$ 。
T 超过 100 分则按 100 分计。

具体志愿服务活动加分明细表见附件：志愿服务活动加分明细表。

5. 校团委作为学校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管理部门，负责本细则的解释和修订工作。

校团委

2021年9月13日

附件：志愿服务活动加分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得分	备注	
1	全国年度“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	100	(a) 年度优秀青年志愿者表彰得分	
2	江苏省年度“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	50		
3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志愿服务交流会	金奖	100	(b) 志愿服务项目获奖得分
		银奖	50	
		铜奖	30	
4	江苏志愿服务展示交流会志愿服务项目	金奖	20	
		银奖	15	
		铜奖	10	
5	江苏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6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	金奖	100	
		银奖	50	
		铜奖	30	
7	江苏省优秀志愿服务项目	10		
8	省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参与证明	10(单次)	(c) 省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参与得分，累计总分超过50按50计。	

注：1. 年度优秀青年志愿者表彰得分 (a≤100) 为获得团中央、团省委、颁发

的年度志愿者表彰得分，只计一项最高级别表彰的得分，不同年度的表彰不可累计得分。

2. 志愿服务项目获奖得分 ($b \leq 100$) 为团中央、团省委举办并评选出的项目。同一项目取所获最高等级奖项记分，不同项目可累加。

3. 省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参与得分 ($c \leq 50$) 为参加省级以上大型志愿服务活动得分。单次活动得 10 分，不同活动得分可累加，总分不超过 50。